

编号：ZCXH/ZY-11-2022

版本号：V1.1



防爆电气强制性产品认证依据 标准换版实施方案

编制：____牟聿强____

审核：____马子涵____

批准：____殷红____

2022-11-01 发布

2022-11-01 实施

中创新海（天津）认证服务有限公司发布

1 目的

为指导中创新海（天津）认证服务有限公司（下简称 PCEC）强制性产品认证依据标准换版工作的实施特制定本文件。本文件向社会公开。

2 适用范围

适用于防爆电气强制性产品认证业务。

3 使用说明

本文件是对 PCEC-C23-01：2019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细则 防爆电气》在标准换版期间的补充规定。

4 实施方案

GB/T 3836.1-2021、GB/T 3836.2-2021、GB/T 3836.3-2021、GB/T 3836.4-2021、GB/T 3836.5-2021、GB/T 3836.8-2021、GB/T 3836.9-2021 于 2022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涉及防爆电气产品认证依据标准。为了顺利实施产品认证依据标准换版工作，本方案给出了标准换版期间的工作依据。

4.1 PCEC

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PCEC 将仅采用新版标准实施认证并出具新版标准认证证书。

4.2 认证委托人

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认证委托人应按照新版标准申请认证。

对于没有完成认证决定的认证申请，认证委托人应向 PCEC 提交标准换版申请。

对于已按旧版标准获得强制性认证证书的产品，旧版标准认证证书持有人应在新标准实施后，下一次年度监督完成之前，向 PCEC 提交转换新版标准认证证书的申请，并接受实验室针对新、旧版标准差异试验项目实施的检测，完成按新版标准的产品确认工作，换发新版标准认证证书。旧版标准认证证书转换工作应于 2023 年 5 月 1 日前完成，逾期未完成转换的认证证书，PCEC 将予以暂停；2023 年 8 月 1 日前完成证书转换工作的，PCEC 对暂停的证书予以恢复，认证证书暂停期限届满仍未完成证书转换工作的，PCEC 将撤销旧版标准认证证书。

对于 2022 年 5 月 1 日前已经出厂、投放市场并且已经不再生产的获证产品，无需进行证书转换。

4.3 签约实验室

签约实验室应向认证机构提交《检测能力声明》以表明继续合作的意向和实验室 CMA 标准授权证书及附件代表其能力持续符合要求。

4.4 型式试验

标准换版期间，型式试验报告可采用与原报告合并使用或替代使用的方式。检验依据为认证依据标准（见表 1）及认监委技术专家组的换版决议（见表 2）：

表 1 防爆电气 CCC 认证依据标准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GB/T 3836.1-2021	爆炸性环境 第 1 部分：设备 通用要求
GB/T 3836.2-2021	爆炸性环境 第 2 部分：由隔爆外壳“d”保护的設備
GB/T 3836.3-2021	爆炸性环境 第 3 部分：由增安型“e”保护的設備
GB/T 3836.4-2021	爆炸性环境 第 4 部分：由本质安全型“i”保护的設備
GB/T 3836.5-2021	爆炸性环境 第 5 部分：由正压外壳“p”保护的設備
GB/T 3836.6-2017	爆炸性环境 第 6 部分：由液浸型“o”保护的設備
GB/T 3836.7-2017	爆炸性环境 第 7 部分：由充砂型“q”保护的設備
GB/T 3836.8-2021	爆炸性环境 第 8 部分：由“n”型保护的設備
GB/T 3836.9-2021	爆炸性环境 第 9 部分：由浇封型“m”保护的設備
GB/T 3836.31-2021	爆炸性环境 第 31 部分：由防粉尘点燃外壳“t”保护的設備

表 2 技术专家组的换版决议

决议编号	决议名称
TC28-2022-01	关于 GB/T 3836.1-2021 标准换版认证实施方式的决议
TC28-2022-02	关于 GB/T 3836.2-2021 标准换版认证实施方式的决议
TC28-2022-03	关于 GB/T 3836.3-2021 标准换版认证实施方式的决议
TC28-2022-04	关于 GB/T 3836.4-2021 标准换版认证实施方式的决议
TC28-2022-05	关于 GB/T 3836.5-2021 标准换版认证实施方式的决议
TC28-2022-06	关于 GB/T 3836.8-2021 标准换版认证实施方式的决议
TC28-2022-07	关于 GB/T 3836.9-2021 标准换版认证实施方式的决议
TC28-2022-08	关于 GB/T 3836.31-2021 标准换版认证实施方式的决议

4.5 工厂检查

对于工厂检查监督任务，检查组应关注生产企业是否收集新版标准，是否根据标准变化情况进行相应调整工作；工厂检查指定试验部分按照新版标准要求进行更新；产品工艺部分按照 PCEC-C23-01：2019 附件 4 中附录 A、B 要求执行；工厂检查一致性按照现行有效的 CCC 证书及技术资料实施。

2022 年 5 月 1 日后，检查组应使用 PCEC 修订后的检查报告、工厂检查记录实施工厂检查。

工厂检查时，存在没有完成标准换版工作的证书，检查组开具不符合（不符合条款依据为 PCEC-C23-01：2019 附件 4 的条款 1.1）。不符合整改验证应确保所有证书完成标准换版工作及相关证书被暂停或注销；对于不符合整改无法利用证书签发的情况，例如在标准换版申请同时企业提交了企业地址搬迁、委托人等认证组织名称变更、暂停恢复等以至于证书签发在工厂检查之后，此时利用新版标准的型式试验报告实施验收。对在整改截止期前认证委托人已向 PCEC 提交了换版申请，未完成证书签发的情况，工厂检查整改期限可在 PCEC-C23-01：2019 条款 6.2.6 要求的基础上予以延长，最多再延长 5 个月。

PCEC 对工厂检查相关资料和其他相关信息进行综合评价。评价通过的，可继续保持认证证书、使用认证标志；评价不通过的，PCEC 根据相应情况作出暂停或者撤销认证证书的处理，并予以公布。

对于 ODM 监督检查任务，因 CNCA-00C-002:2009 规定 ODM 证书的变更应在初始证书完成变更后提交申请，故可以采用合同单的方式实施不符合关闭验收。其变更申请应在初始证书签发后 1 个月内提交换版申请。

监督检查中包含监督抽样的，结构检查项目按照产品现行有效 CCC 证书对应的技术资料实施，其余检测项目按照表 1 中的标准实施。

4.6 监督结论

考虑到标准换版实施过程中实验室检验报告生产能力及疫情期间获证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及疫情期间交通管制等客观因素，为确保获证企业及时完成标准换版工作。2023 年 5 月 1 日前 PCEC 实施的监督任务以工厂检查结论为主。对于监督工厂检查资料评价通过的，获证企业可继续保持认证证书使用认证标志。对于监督抽样结论晚于监督检查结论的，按照 ZCXH/ZD-17-2018《防爆电气强制性产品认证生产现场抽样检测检验规范》中规定实施处置。2023 年 5 月 1 日前 PCEC 实施的监督抽样工作应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前完成。

4.7 申请评审

因未在规定周期内完成标准换版而被暂停的认证证书，考虑到企业在证书暂停前已向认证机构提交相关认证申请并表达了获取新版标准证书的意愿。因此在暂停截止期前认证机构未收到获证企业终止相关项目的申请时，认证机构直接恢复相关证书。获证企业无需再次提交证书恢复申请，认证机构不再次实施恢复申

请的申请评审。

在 2022 年 5 月 1 日前提提交的新申请项目，在 2022 年 5 月 1 日前未完成旧版标准的证书签发项目。申请人在 2022 年 5 月 1 日后未向认证机构提交终止任务申请的，认证机构默认为申请人声明了按照新版标准实施认证的意愿，无需提交新的换版申请。因认证机构签约实验室和检查员已按照机构方案实施了新版标准能力评估，因此机构不再次实施申请评审。

4.8 证书暂停

对于非质量原因暂停的情况，考虑到疫情等不可抗力及企业经济情况，企业在暂停期内提交了恢复申请但因其他原因无法在规定周期内完成验证的，可以继续暂停。

